黑龙江省2025年上半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共科目笔试联考
准考证

准考证号： 1123060201405
姓　　名：李泽宇
身份证号：230622199808091051
报考单位：鸡西市电子商务发展服务中心
岗位名称：科员
岗位类别：综合管理类
考点名称：鸡西市第九中学
考点地址：鸡西市鸡冠区文化路健康街4号

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场号	座位号
3月29日 08:30-10:00	职业能力倾向测验（综合管理类A类）	014	05
3月29日 10:00-12:00	综合应用能力（综合管理类A类）	014	05

考场规则：

一、考生在考试开始前30分钟，凭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原件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上，备工作人员核查。

二、**第一科考试开考30分钟后禁止入场，第二科考试结束后方可交卷离场。**

三、试卷为两个考试科目的合订本，所有考生均须参加相应类别的两科考试。两个科目连续进行，中间不间断。两个科目题本（试卷合订本）考试开始前发放，各科答题卡分别发放。第一科考试时间截止后，收取第一科考试的答题卡，第二科考试时间截止后，收取第二科考试的答题卡及所有发放的资料。

四、考生应自备橡皮、2B铅笔、黑色字迹的签字笔（0.5mm）或钢笔；参加综合应用能力（C类）考试的考生作答时可使用无计算、存储或通信功能的普通直尺；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

五、严禁将手机、计算器、智能手表、智能手环、蓝牙耳机等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或其它设备带至座位，已带入考场的应按要求切断电源并存放在指定位置，发现考试期间随身携带上述设备的，一律按违纪处理。

六、下发试卷、答题卡后，考生应首先检查试卷类型是否正确，然后将姓名、准考证号等本人信息按要求填写（填涂）在试卷、答题卡的规定位置，待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方可答题。

七、考生应仔细阅读试卷和答题卡上的有关说明（注意事项、作答须知），按要求作答，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特殊标记。综合应用能力科目（E类）客观题所有参加E类考试的考生均须作答，主观题由考生按报考具体岗位类别作答。

八、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严禁交头接耳或擅自离开座位，不得窥视他人试卷、答题卡及其他答题材料或为他人窥视提供便利。严禁抄袭。

九、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字迹模糊、页码不连续或答题卡有折皱、污点等问题，须举手提问。

十、每科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须立即停止该科目答题。考生交卷时，须将试卷、答题卡翻放，待监考人员清点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考生不得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等考试相关材料带出考场，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考生应遵守考场规则，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督检查。有违纪违规行为的，依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处理。

特别提示：

1.考生应提前熟悉考点位置和交通线路，合理安排出行时间。

2.考试期间，考试机构将使用金属探测仪、身份证鉴别仪、无线电信号扰断仪、无线耳机探测仪等设备，与公安、工信等部门联合打击各种作弊行为，考生应予以配合。

3.考试过程中，考生应妥善保护好自己的试卷和答题信息、不被他人抄袭。若有答卷雷同，双方均取消考试成绩。

4.请妥善保管准考证，以备现场资格审查、面试时使用。

有关法律及规定：

1.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抄录、复制、传播试题。

2.在阅卷过程中发现应聘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应聘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违纪违规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处理。

3.《刑法修正案（九）》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作出了具体解释。

敬请诚信参考，反对考试作弊，共同维护公平正义！